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原則，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第5條規定以及組織運作需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永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召集人及組成之委員）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法律、管理、會計或財務之專業。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缺額，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會議召開之頻率及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及行使職權，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或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四條 （職掌範圍）

本委員會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設置、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二、推動督導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相關事項：

- (一) 協助將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價值融入公司企業文化。
- (二) 審查本公司關於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所訂定之政策與目標。
- (三) 監督本公司關於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第五條 （決議方式）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委員會委員對委員會所列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第六條 （紀錄及後續執行）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並得授權委員或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後續執行工作，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七條 （事務單位）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為本委員會事務單位，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 （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